



湖南诵义律师事务所
HUNAN SONGYI LAW FIRM

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湖南诵义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五月





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2026) 诵意字第 20250513 号

致：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拓智能/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分如期在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湖南诵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深拓智能董事会聘请和委托，依法指派本所钟成、王海旭律师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并予以全程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全程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承办律师已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事项等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验证和核查，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为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了《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公司的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 15 日以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分如期在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深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就《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已按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举行，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

(3)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公司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1,70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247%；均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8 日在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深拓智能的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已获公司股东的合法授权和委托。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已按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参会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均依法获得相关许可参加会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实行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和采用非累计投票制。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程议案审议表决。

记名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选出的监票人、计票人进行计票清点核验，并当场公布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情况，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61,701,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61,701,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61,701,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



分配》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61,701,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61,701,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61,701,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61,701,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61,701,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61,701,9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公司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为关联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布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东或公司监事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要求审议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过程、记名投票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并据此形成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并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签名或盖章。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记名投票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及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深拓智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



集人及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其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深拓智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深拓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留存公司存档备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和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其中：正本贰份，交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正本壹份，留存湖南诵义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白】

(下页为深拓智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湖南深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南诵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黄奇

黄奇

经办律师：

钟成

钟成

王海旭

王海旭

2026 年 5 月 14 日

二第